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2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诸暨市万安机械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收购万安集团持有万安机械100%的股权,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,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经评估后,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,定价公允合理,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收购万安集团持有万安机械100%的股权。

关联监事陈黎慕回避了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